

个体经营资金借款合同(优质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个体经营资金借款合同通用篇一

合同编号：_____

拆入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拆出方：_____ 银行 _____ 分行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外汇资金拆借事项，特签订本合同。

第1条拆借外汇资金金额为_____ (小写_____)，币种为_____。

第2条拆借外汇资金用途为_____ (弥补票据清算/联行汇差头寸的不足/解决临时性周转资金的需要)。

第3条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拆借外汇资金划入甲方题述帐户。

第4条拆借利息自拆借外汇资金划入甲方题述帐户之日起计算。

第5条甲方应于拆借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归还拆借外汇资金本金，利随本清。

第6条本合同项下的外汇资金拆借自_____年_____

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月/天。

第7条本合同项下拆借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最高限内由双方协商确定为____。按季结息，未结利息计收复利，每季月末20日为结息日。利息由乙方自甲方帐户上直接扣划。

第8条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____(连带责任保证/动产抵押/房地产抵押/动产质押/权利质押)。

第9条乙方与担保人就具体的担保事项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第10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提取和使用拆借外汇资金；

10.6甲方如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第11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此拆借项目相关的资料；

11.3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向甲方划付拆借外汇资金；

11.4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有关本拆借项目的资料 and 情况保密，但依法查询者除外。

第12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13条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的还款期限偿还拆借外汇资金本金及利息的，乙方有权限期追回拆借外汇资金，并对逾期拆借外汇资金本金、利息、复利根据逾期天数按每日_____计收罚息。

第14条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料或情况，或者拒绝接受乙方对其使用拆借外汇资金情况监督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拆借外汇资金。

第15条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拆借外汇资金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提前收回部分乃至全部拆借外汇资金，并对甲方违约使用的拆借外汇资金根据违约使用天数按每日_____计收罚息。

第16条如甲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或者不履行其在担保合同中所应履行的任何一项义务，而使乙方的债权的实现受到威胁，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拆借外汇资金，停止支付甲方尚未提取使用的拆借外汇资金，并有权根据合同的规定采取其他相应措施。

第17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甲、乙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乙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18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拆借外汇资金本金、利息、复利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偿清之日失效。

第19条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依然有效。

第20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方、乙

方、_____各执_____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第21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于_____签订。

个体经营资金借款合同通用篇二

受托人(乙方):

甲方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委托乙方向_____ (以下称借款人)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人民币资金(大写)_____委托乙方按住房公积金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应在乙方营业部门开立存款专户，并于本合同生效后叁日内将人民币资金(大写)_____一次存入专户用于贷款发放。

第三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对象、金额、种类、用途、期限、利率、提款、还款方式，均由甲方在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在《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在对借款人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时，甲方向乙方提交《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及所附资料后，应按《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五条 乙方向借款人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前，应和借款人签订《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合同》，并应在《中央

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合同》生效后贰日内将壹份合同原件送甲方留存。

第六条 非乙方原因造成贷款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对本合同项下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甲方应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担保人和抵押物(质物)由甲方审定，并具体在《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八条 借款人如不按《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和归还借款本息，乙方可根据银行有关规定对借款人进行必要制裁。

第九条 利息和手续费。住房公积金贷款利息由乙方向借款人收取，按月结息。乙方应在收取利息后当日将贷款利息划入甲方账户。如遇国家调整利率，甲方应根据国家规定办理利率调整手续。乙方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所收取的手续费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协议支付。

第十条 乙方在每次收回贷款后当日将贷款如数划入甲方账户。

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展期，应凭甲方的书面通知才能办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如期将约定的资金存入专户，或超出专户存款总额要求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或者违反第三条、第四条约定未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甲、乙双方又未达成变更上述条款的协议的，乙方可拒绝发放住房公积金贷

款，并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中确定的贷款对象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贷款总额5%的违约金，造成贷款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擅自为借款人办理贷款展期，应向甲方支付展期贷款余额5%的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限期收回展期住房公积金贷款。违约责任明确后，违约方应主动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与《北京住房公积金贷款办法》和甲乙双方签订的《住房公积金业务手续费及奖励资金支付协议》有不一致之处，以《北京住房公积金贷款办法》和《住房公积金业务手续费及奖励资金支付协议》为准执行，并按《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操作规程》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住房公积金贷款全部收回后失效。

第十八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和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体经营资金借款合同通用篇三

借款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通讯地址：_____

基本帐户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

贷款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通讯地址：_____

鉴于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借款人与贷款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

币种：_____.

金额(大写) _____.

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条利率及利息的计付

本合同签订后、放款前，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法定利率的，贷款人将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调整后的利率，利率浮动水平按条约定执行。

本合同项下贷款实际发放后，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法定利率的，自法定利率调整日的次日起，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调整后的利率，利率浮动水平按条的约定执行。借款人在本合同利率调整日当日还款的，该期贷款仍执行调整前利率；借款人在本合同利率调整日后还款的，该期贷款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调整后的利率。

2. 5利息的计算

借款人每月还息额=当月贷款余额×贷款天数×日利率。

逾期贷款和挪用贷款的罚息依逾期或挪用的金额和实际天数计算。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按本合同约定利率上浮_____%，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按本合同约定利率上浮_____%；浮动利率贷款逾期或挪用后遇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的，贷款人有权相应调整本合同罚息利率，自人民银行利率调整日起适用新的罚息利率。

(1) 每季末月的20日结息；

(2) 每月的20日结息。

第三条贷款的发放与偿还

3. 1 借款人以本公司名义在委托银行开立存款帐户，账号：_____，作为贷款人发放贷款的账户。

公司财务部审核确认借款人证件、借款合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无误后，最晚于次日将贷款支付到帐。

借款人的提款应至少提前3个银行工作日办理相关手续，并应符合下列放款计划。

放款日放款金额

年月日；(大写金额)

年月日；(大写金额)年月日；(大写金额)年月日；(大写金额)

3. 3在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前，贷款人有权拒绝放款：

(2) 本合同项下担保合同(如有)已生效并持续有效；

(3) 借款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4) 借款人没有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3. 4实际的放款日和放款金额以《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

到期日还款金额

年月日；(大写金额)年月日；(大写金额)年月日；(大写金额)年月日；(大写金额)

提前归还贷款的，按实际天数计算利息。

借款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应由借款人的合法继承人或财产代管人在借款人财产范围内继续履行已借款项的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无继承人或财产代管人，或继承人、财产代管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借款合同的，公司有权处分抵押物和质押权利，追究保证人连带责任。

借款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民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借款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全部文件、报表、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贷款人隐瞒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

第五条 贷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贷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收取借款人应付的费用，行使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对借款人提供的财务、经营资料及信息保密，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借款人的义务

借款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币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借款人不应将本合同项下贷款挪作他用。

借款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保险费等。

借款人应遵循贷款人与办理贷款业务相关的业务制度及操作惯例，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和借款人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贷款人要求的一切财务报表、其他资料及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2)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租赁、联营、公司制改造、股份合作制改造、企业出售、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产权转让、减资等。

借款人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2)借款人或担保人拟申请破产或可能或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

(5)签署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8)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对借款人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有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发生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时，借款人应按贷款人的要求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本款所称“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营业执照被吊销、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担保人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变化；担保人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可能减少或被采取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有违约行为；担保人与借款人发生争议；担保人要求解除担保合同；担保合同未生效或无效或被撤销；担保物权不成立或无效；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的其他事件等。

第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借款人必须提供公司认可的有效担保方式，并与贷款人签订相关的担保合同，如果借款人未按本协议约定偿还贷款本息，借款人自愿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贷款人有权按照公证书赋予的强制执行效力直接向人民法院申

请强制执行《抵(质)押合同》中约定的抵(质)押物或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八条贷款的提前到期

(1)借款人在第四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2)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4)借款人在履行与贷款人订立的其他合同时，有迟延履行等违约行为且经贷款人催告后仍未予以纠正。

第九条违约及违约责任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按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或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并对应付未付利息计收复利。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应当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借款人有逃避贷款人监督、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等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将该种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

第十条扣划约定

借款人有到期应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其他费用时，授权贷款人扣划借款人在委托银行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

扣划后，贷款人应将扣划所涉账号、借款合同号、《借款凭证》编号、扣划金额及剩余的债务金额通知借款人。

扣划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全部债务时，应首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费用。本金及利息逾期不足90天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

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抵偿的债务币种不一致的，按委托银行在扣划日公布的汇率折算为抵偿债务的金额。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依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 向贷款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 由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借款人已通读上述条款，贷款人已应借款人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借款人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凭证》以及双方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经借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贷款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签约双方及担保人各执一份。

借款人_____ (公章) 贷款人_____ (单位印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个体经营资金借款合同通用篇四

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

甲方因_____需要，向乙方申请_____贷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甲乙双方根据《中国建设银行个人_____贷款管理办法》，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用途

(一)消费人或使用受益人：_____。

(二)借款用于_____。

(三)指定的商户或单位：_____。

第二条借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三条借款期限

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_____年，自乙方将借款划入到本合同规定账户之日起计算，即(或)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条放款条件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生效后，乙方将借款划入到本合同规定账户。

第五条 贷款支用

(一) 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办理贷款支用。

(二) 贷款支用方式：甲方同意乙方将贷款划入下述账户：

1.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2.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3.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第六条 借款利率

(一) 双方约定月利率为_____。

(二) 借款期内遇国家法定利率调整时，实行一年一定，每年年初按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相应档次的利率确定借款利率；但借期不超过一年的，执行本合同利率，不受国家法定利率的调整而影响。

第七条 还本付息

(一) 甲方按月等额归还借款本息。经计算，甲方在支用贷款的次月起按每月归还本息共计_____元，还款日为每月_____日(最后一次还款不能迟于本合同期届满日)。

如果本合同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甲方则在借款到期时一次性偿还借款本息，不实行按月等额归还本息的方式。

(二) 甲方委托银行自动划扣贷款本息。

甲方授权乙方在每月还款日自动从甲方在建设银行开立的储蓄卡账户或储蓄存折账户_____中扣收每月本息额，因该账户存款余额不足等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在还款日未受足额清偿的，未受清偿的贷款视为逾期贷款。

如甲方提供的个人账户出现冻结等情况而造成无法扣收本息的，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新的还款账户用于扣收贷款本息。

(三) 甲方全部提前归还借款本息，应提前15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已计收的利息不随还款期限、国家法定利率的变化而调整。

乙方因甲方提前还款所受的损失，不再要求甲方予以补偿。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1. 必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2. 乙方与第三方已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合同或已签订新的借款合同；
3.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已作相应变更。

第九条 借款担保

甲方必须为履行本合同提供担保。

1. 保证担保范围

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实现借款债权和抵押权
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2.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如借款合同期届满甲方没有履行债务的，乙方有权就甲方应承担的债务从保证人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相应的扣划。

3. 保证期间

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 保证效力

借款合同其他条款无效并不影响本保证人承诺担保条款的效力。

5. 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或乙方有其他证据证明甲方将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借款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承担保证责任，本保证人同意承担。

(四)乙方认为抵押物、质押财产在担保期间需办理财产保险的，甲方应办理抵押物、质押财产在担保期间的财产保险。

甲方在财产保险单上应填写或注明乙方为被保险人，并与保险人在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甲方应将保险单证交由乙方代为保管。

(五) 保证人失去担保能力，或作为保证人的法人发生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破产等行为，足以影响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清偿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提供担保，并办理担保手续。

(六) 设定的抵押物意外毁损或灭失，足以影响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清偿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范围内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担保手续。

(七) 设定的质押财产出现非乙方因素的意外毁损或灭失，足以影响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清偿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范围内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担保手续。

第十条 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 甲方应向对乙方提供的借款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 甲方自愿接受乙方对其收入情况进行检查；

(四)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本合同还款计划偿还借款，即出现本合同第七条(二)项逾期贷款的，乙方则按逾期金额和天数以万分之_____利率计收利息。

(二)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乙方对挪用部分的贷款按挪用天数以万分之_____计收利息。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3.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借款资料的；

4. 甲方拒绝接受乙方对其收入情况进行检查的；
5. 借款人连续三个月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7. 甲方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8. 甲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9. 甲方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10. 甲方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1. 保证人失去担保能力的；
3. 保证人拒绝乙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的；
4. 保证人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的。

1. 抵押人不妥善保管抵押物或拒绝乙方对抵押物是否完好进行检查的；
6. 抵押人经乙方同意转让抵押物，但所得的价款未划入乙方指定账户并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
3. 出质人经乙方同意转让质押财产，但所得的价款未划入乙方指定账户并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

(七) 乙方除本条第(三)项规定情况外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乙方应按未发放的贷款金额日息万分之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住址(地址)、电话等应事先

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已签订；
2. 本合同经双方签或盖章。

第十六条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从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足额清偿之日终止。

第十七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 _____

授权代理人(签)：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个体经营资金借款合同通用篇五

借款人(乙方):

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

贷款金额、期限及利率

第一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乙方发放住房贷款(以下称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第二条 贷款用于乙方购买座落于_____市(县)区(镇)_____路(街)_____号_____房间的现(期)房物业,建筑面积___平方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 贷款期限为___个月。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四条 贷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为月息千分之,利息从放款之日起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规定执行,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贷款的发放

第五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_____号和_____号担保合同生效(或登记备案)后,以乙方购楼款的名义将贷款分___次划入售房者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购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之房产。

第六条 本合同签订后且在贷款发放前,如乙方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本合同即告中止。由甲方视上述纠纷解决情况在一年内决定是否解除或继

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借款合同应正常履行。

贷款的归还

第八条 甲乙双方商定，自____起乙方用下列方式归还贷款本息：_____。

第九条 乙方按月归还贷款本息，应自借款之日起于每月____日归还，每期金额____万元，共____期。

第十条 乙方应在甲方开设存款账户，并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同时授权甲方于每期还款日从该存款账户中以第八条规定的方法扣收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 乙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未按约定的时间归还，甲方将按国家规定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____罚息。

第十二条 乙方不按期支付贷款利息时，甲方对乙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三条 乙方需提前还款的，提前还款额应为当期应付本息之整倍数，并在还款日____日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即为不可撤销，并作为修改本合同的补充通知。

第十四条 乙方如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对提前还款部分，仍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方法计收贷款利息，不计退提前还本部分贷款的利息。

第十五条 乙方如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甲方则不计收乙方提前还款部分的贷款利息。

(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六) 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贷款本息的行为。

第十七条 发生本合同项下第十六条

第(一)、(二)、(三)、(四)、(六)项规定的情形时，致使甲方宣布本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号担保合同同时到期，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义务或提前处分担保物。

合同的变更

第十八条 乙方如要将本合同项下之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受让人和甲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任一方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均须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同时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

争议的解决

(一) 提交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二) 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一条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费用及其他

第二十二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及实际支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续费、公证费、房产过户手续费及其他相关税费，全部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二十三条 乙方如不依本合同的规定付足应付的任何款项、

费用，使甲方决定以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由此而引起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为保障本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讨，并从甲方实际支付之日起计收活期存款利息。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由____各执一份。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并自____号和____号担保合同生效(或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贷款人住所：

借款人住所：

甲方(公章)

乙方(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